

事會決議案所定任務一事，至表歡迎。瑞典政府認為聯合國努力的結果如何，將視此項合作之程度而定。

瑞典政府極盼該軍之任務得以明確規定，並在能以最大效率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任務與提供該軍及其成員最大安全保障之情形下，履行其任務。

至於此一工作的經費，謹按瑞典政府前已決定志願捐助美金十萬元。此一決定，並不影響本國政府認為聯合國此類行動應本集體籌資負擔原則之立場。至

於有關瑞典派遣軍應付還之支出，本國政府瞭解，聯合國財務主任將與本人妥商必要之協定。

瑞典依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參加聯合國行動而引起之共同關切問題，應密切磋商，至為重要，瑞典政府對閣下贊同此一觀點，表示滿意。

如荷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不勝感激。

瑞典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Sverker ASTROM

文件 S/5662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專員及其職員 應享特權及豁免之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七日]

依秘書長與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聯合王國政府分別換文，各該政府已同意按國際法比照外交使節待遇，給予聯合國賽普勒斯調解專員及其職員特權及豁免、免除及其他便利。

文件 S/5663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土耳其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八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將下列事項提請閣下注意。

土耳其政府對最近發生於賽普勒斯及與賽普勒斯問題相關之事件，極表關懷，並認為此乃對國際和平安全之繼續危害。因此，如上述對和平之危害繼續不減時，本代表團保留隨時訴諸安全理事會之權。

首先，自安全理事會先後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通過決議案³⁴來，希裔賽人領袖即採取一連串行動，構成對此等決議案文字與精神之無視與違反，深可遺憾。幾乎每日國際電訊中均報導對土裔賽人命財產未經挑釁之攻擊、不斷的流血及違反人權與人

類尊嚴之行爲。茲舉出若干已充分證實之事件，以為上述行爲之例。

三月七日——Paphos：希裔賽人對土裔區域大肆襲擊。土裔居民傷亡：死十五人，傷二十二人，失踪三十四人。

三月十九日——Ghaziveran：使用重武器攻擊土耳其村莊。六名土耳其人死亡，數名受傷。

三月二十一日——尼古西亞：土耳其工人遭武裝希裔賽人攔截。男女工人橫遭侮辱並被強迫接受極傷風化之搜查。

³⁴ 同上，文件 S/5575 及 S/5603。

四月一日——Lefkose 地方 Suleymaniye 村：一土耳其人在花園中澆水時被殺。另有土耳其人二名，包括一男一女，亦於從事和平職業時遭射擊而受重傷。

四月六日——尼古西亞附近：四名土耳其人被迫站成一排而從背後被射擊。三名死亡，一名受重傷。

這些實例，是摘錄自一項包括其他對基本人權重大違犯，諸如謀殺、綁架、搶劫及對私人財產肆意與有系統之摧毀等的長罪狀，充分顯示希裔賽人當局，非但未遵守安全理事會呼籲，反而決心堅持其對該島土裔社區居民的迫害，致使他們無望無助。此種持續之逐步毀滅與制服土裔社區之企圖，雖不似自各方展開總攻擊之易引人注意，然其長期之後果並無二致，殆不容置疑。

尤可注意者，上述甚多罪行，均發生於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及調解專員抵達現場後。因此，世界正面對一種冷酷企圖，鄙棄聯合國為謀求在此蒙內亂之災的島上，恢復和平、安全與和解之努力，實至為明顯。

閣下當可立即發現，該等行爲，構成對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一、第二及第三段之重大違犯。

上述決議案之第二段促請“對維持與恢復法律秩序負有責任之賽普勒斯政府，採取其他一切必需措施，以終止賽普勒斯之暴行與流血”。前此，本人已數度以口頭及書面方式，提請閣下注意，“賽普勒斯政府”一詞，僅能指在賽普勒斯共和國憲法下組成與執行任務的合法政府而言。賽普勒斯憲法，力求達成兩社區權利義務之均衡，此乃人所熟知之事。其性質為雙社區制的。設如兩社區中之一，擅自將憲法棄置不顧，將另一社區逐出所有政府機關，篡奪統治權而對另一社區大肆攻擊，則“賽普勒斯政府”一詞，實喪失其意義。事實上，此為目前已在賽普勒斯發生之現象。希裔賽人當局業已：

一、以強制手段，迫使副總統無法行使其職權，完全不顧若干行政特權，尤其有關國防、外交及安全方面，非經副總統自由同意，在憲法上無效之事實（憲法第四十九、第五十及第五十七條）。

二、強使三位土裔部長脫離政府，彼等之不參加，已使政府不能合法存在（憲法第四十六條）。

三、禁止土裔社區議會主席 Mr. Rauf Denktas 進入該島，違反憲法第十四條“在任何情形下，不得放逐或摒拒本國公民於國外”之規定，並違反第一〇六條賦予土裔社區議會主席個人不可侵犯權之規定。

因此，為求有效推行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賦予任務，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似應首先努力設法恢復賽普勒斯憲法政府之機構。如作為所有法律秩序根源的共和國憲法被棄置一旁，則該軍如何能“有助於法律秩序之維持與恢復”，實難想見。

同時應再加指出，此等希裔賽人當局在賽普勒斯之違憲行爲，為對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第一、第二及第三段之又一重大違犯。

最近發生之又一違犯，為馬卡里奧總主教片面“終止”一九六〇年聯盟條約之非法企圖。首先，總統於未經副總統同意前，不得採取似此顯與外交事務有關之行動（憲法第五十條）。再者，憲法第一八一條明定，軍事聯盟條約，具有憲法效力。該條載於憲法之附件三內，該附件列舉憲法之基本條款，依第一八二條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聯盟條約本身，亦無締約國任何一方可予廢止或“終止”之規定。基於此種無可爭議之法律理由，土耳其政府認為馬卡里奧總主教廢止聯盟條約之企圖為無效，且在法律上與實際上，均無任何效果。茲謹將土耳其政府態度，正式轉達閣下。

馬卡里奧企圖“終止”同盟條約所提出之藉口本身，在法律上亦難以立足。他堅持因土耳其駐軍拒不返回其原來營地，故而違反聯盟條約。此一藉口之膚淺，甚為易見，固依目前條約安排，土耳其軍隊僅須駐紮於尼古西亞城境界內，與希臘駐軍相去不出五英里。土耳其軍隊目前之位置，符合此項要求。

因此，於非法“終止”聯盟條約之後，馬卡里奧總主教開始對土耳其軍隊施加威脅。一九六四年四月七日向賽普勒斯新聞社發表之一項聲明中，他威脅停止提供依聯盟條約應予土耳其軍隊之便利。當其暗示可能使用武力的隱匿威脅廣為傳播後，土耳其政府立即向各有關方面宣佈，任何對土耳其軍隊的侵略，將視為對土耳其之攻擊，並將依此處置。雖然如此，此種停止給予便利之行爲，如對合法居住該島之一個集團斷絕水、電與燃料之供給等，即係希裔賽人當局對於和平之重大危害。如閣下將此事提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司令官注意，俾便他立即採取必要步驟，避免情勢惡化，則土耳其政府不勝感激。

希裔賽人當局此種威脅行爲，與安全理事會三月四日決議案第一段所載“……停止任何可能使情勢惡化之行動或威脅”之呼籲相悖，自毋庸贅言。至於馬卡里奧總主教非法“終止”聯盟條約之企圖，乃另一呼籲被置若罔聞的例證，此即三月四日決議案第三段“所載促請賽普勒斯各社區及其領袖於行動中力自節制”。

馬卡里奧總主教非法“終止”一有效條約之企圖，非但爲對國際法基本原則及聯合國憲章前言中所表達精神之一大打擊，在該區域目前情況下實爲危害國際和平安全之不負責任行動，而且爲對聯合國調解專員遵依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第七段促進“和平解決與協議解決辦法”所作努力之故意干預行動。

謹按調解專員於前往賽普勒斯前，曾在記者招待會宣佈，他認爲憲法與條約均屬有效，但兩者均得由四有關國家同意而變更。馬卡里奧總主教於調解專員甫到達後即廢止聯盟條約，顯然蓄意妨礙最後解決之達成，且使調解專員面對既成事實。

希裔賽人當局還有一項行動，非僅違背憲法，而且蓄意使情勢惡化，此即對游兵散勇加以武裝，企圖冒充共和國的“安全部隊”而且竟然要求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協助他們的非法活動。依憲法規定，該島警察應由百分之七十希裔賽人和百分之三十土裔賽人組成。警察人數限定爲兩千人。經由不斷地將武器運入該島並對游兵散勇普遍加以武裝，希裔賽人當局已造成一支壓迫的工具，勢將引起情勢惡化，而且希裔賽人當局，最後很可能對此支武力無法加以控制。馬卡里奧總主教於四月七日對賽普勒斯新聞社稱，他所指“安全部隊”包括警察、“憲兵隊”、警察輔助部隊及國民軍。本人前已提請閣下注意，此一龐大的製造非法局面的武器，竟敢在聯合國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組成的

第一天，即向其部隊開火，以一試其威力，實爲和平的一大危機並爲恢復正常狀態可能之途的一大障礙。本人堅信，閣下及聯合國在賽普勒斯軍隊與機構，定能洞燭真相，採取適當行動。

最後，本人謹提請閣下注意馬卡里奧總主教最近訪問希臘首都雅典時所發表聲明。如果報紙對這些聲明報導屬實，則馬卡里奧總主教似乎已終於決定拋棄其“賽普勒斯獨立”和“自決”的虛飾及所有其他達成與希臘聯合之最終目的之過渡階段。土耳其政府及代表團認此不良動機，不容置疑，遇有機會，隨時予以揭發。

馬卡里奧總主教及希裔賽人當局所表現對在聯合國內外，經數年討論，協議達成之憲法毫無誠意推行，足以明示其真意何在。正當聯合國調解專員開始工作，設法促進各方可能接受之和平解決方法之際，竟出此激烈解決辦法，自可充分反映出“賽普勒斯政府”對聯合國及其代表與機構所持之態度。在此情況之下，本人謹引述一世界馳名報紙今日社論中的一段：“(馬卡里奧總主教)沒有依據派遣軍隊的條件將聯合國視爲恢復秩序與信心的困難工作中之伙伴，卻藉聯合國爲屏障而在幕後活動”。

本人作此長函，旨在陳明，雖經安全理事會通過用意良好之決議案，而賽普勒斯不幸之情勢，未見稍減，並促請閣下盡最大努力，以使希裔賽人當局，充分有效推行上述諸決議案。

如荷閣下將此函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不勝感激。

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rhan ERALP